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要點

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

一、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。筆試時間另行公告，試卷採彌封方式，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。

二、 筆試科目規定如下：

數學類	線性代數、微分方程、離散數學、機率與統計、複變函數	
專業類	微電子 專業領域	積體電路工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固態電子導論
	光電 專業領域	高等半導體元件物理 應用量子力學 光波導概論
	通訊 專業領域	通訊系統概論 數位訊號處理 微波工程概論
	計算機 專業領域	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資料結構

三、 筆試考試成績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，單類成績達70(含)分以上，可申請該類免考。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選考課程得改變。全部考試須於進入博士班後三年內通過（不包含休學期間）。

四、 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(一)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- (二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